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補充公告

有關提供經營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供經營服務。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統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資料。

定價政策

該等協議各自的服務費是根據成本加成法確定的。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向客戶提供的各類服務制定了標準收費清單，並適用於所有客戶。標準費用包括(i)人工費用；及(ii)維護費用。

一般來說，儲能電站的經營及維護需要6至7名人員，職責從值班人員到生產經理不等。每個電站的年度工資支出約在人民幣9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維護費用包括(其中包括)消耗品及備件、為站內人員提供住房、專用工具及設備、有害物質處理等。每個電站維護費用的年度支出約在人民幣280,000元至人民幣470,000元之間，但取決於電站的規模和複雜程度。

除了上述標準費用外，可收取額外費用，並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和要求進行調整。例如，部分客戶可能需要額外的服務，如消防系統檢查、防雷檢測和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工作。有關該等要求的年度支出約在人民幣19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元之間，具體取決於客戶的需求。

本公司同時收取約10%至15%合理的利潤率，一般認為是該行業提供服務的標準。這個範圍代表在為股東產生充分回報的同時，在市場上保持有競爭力的定價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本公司亦會持續將其定價模型與在可比較儲能項目中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率和利潤率進行交叉參考，以驗證本公司定價策略的公平性，確保其與行業標準和期望保持一致，並在定價決策中保持透明度及合理性。

內部控制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a) 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合規部門及其他部門將會參考預期成本、獨立第三方價格水平及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利潤率，而對建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如定價)進行評估。本公司合規部門將審查並監控該等協議的總交易額，以確保累計的交易額不超過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該合規部門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監督。
- b) 各部門必須就公司日常運營中發生的關連交易協議事先報告並諮詢合規部門。
- c) 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上市規則釐定各項關連交易的披露程序，並即時組織實施披露，而包括財務部門在內的相關部門應協助提供披露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控制措施及交易進行年度獨立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交易條款執行；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協議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將協助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進行此類審閱。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協議之協定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將就一切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乃為補充該公告而作出，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